

妻子坐拥30万粉丝微信大号，离婚时怎么分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陈炜

如今，运营自媒体成了很多人谋生的重要途径。虽然这并非易事，有的自媒体号创造不了多少收益，但有的自媒体号却成了网络上的“大号”，不仅带来的收入可观，账号本身的价值也颇高。

这时，一个重要的问题摆在了面前：如果夫妻一方注册了自媒体账号，经过数年运营后获利满满，甚至该账号还能卖钱，一旦夫妻离婚，那另一方可以分割这笔财产吗？

别急，快来听听律师是怎么说的……



丈夫爱和“张总”聊天，她一怒离婚

3月15日上午，长沙北辰三角洲小区。

虽已离婚近半年，可一回想起去年年底与前夫陈涛发生的那场争执，34岁的张怡仍气愤不已。

在张怡看来，引发矛盾的关键在于一笔钱，但事情的源头得从两人结婚时说起。

2019年3月，在长沙媒体圈工作的张怡经人介绍，与来自湖南郴州的陈涛相识、相恋，同年11月，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。

结婚后，张怡才知道陈涛的父

母都患有重病，家里的积蓄已被掏空，连婚宴还是借钱筹办的。“我一个月工资有5000多，但父母给我买了婚前房，每月还完房贷也没剩多少，他的收入比我还少，只有4000多。”

即便这样，两口子的日子过得不算紧巴。因为，张怡还有一条生财之道——早在2017年，她就通过微信平台注册了自媒体账号，“结婚前，我的粉丝就有30万，每月的流量主收益差不多有6000元”。

2020年2月，张怡怀孕了。本

以为这是幸福的开始，她却无意中却发现丈夫常和一位微信备注名为“张总”的人聊天。后来，经陈涛交代，她才知道“张总”是丈夫的初恋女友。

考虑到肚子里的孩子，张怡起初选择容忍。可没多久，她不仅发现陈涛与初恋女友保持联系，还相约见面吃饭。

觉得丈夫“精神出轨”的张怡，最终于2020年9月23日提出离婚。离婚前一夜，两人就孩子的抚养权、夫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一致。

运营30万粉丝公众号，前夫索要“劳务费”

张怡原以为今后将不再与陈涛有任何交集。不想，离婚仅过3个多月，2020年12月31日，前夫又找到她，提出要“分钱”。

夫妻财产已经分割完，哪还有钱可以分？张怡向记者揭晓了答案。

“我怀孕时，因为肚子越来越大，不能熬夜写自媒体文章，就让

他帮我管理了三个月。”张怡记得，那段时间，陈涛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文章时有时无，粉丝数一天几百几百地掉，流量主收益也少了一半。

结果，两人离婚后，陈涛打算将那三个月的“劳务费”按“每天200元”的标准一并拿回。对此，张怡当即

拒绝，双方一度发生激烈争执。

“凭什么给他1.8万元！先不说微信公众号是我辛苦做起来的，就说我怀孕时他和初恋女友见面吃饭，这笔钱也不可能给他！”让张怡意外的是，陈涛开始向湖南友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亮寻求法律帮助。

《民法典》生效后，自媒体成夫妻共同财产

张亮告诉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，在以往传统的离婚诉讼中，自媒体属于不可分的财产，只能通过离异双方协商解决，当双方均主张自媒体所有权时，应当在实现最大经营利益基础上分割。不过，随着《民法典》的实施生效，包括自媒体收益、游戏装备在内的网络虚拟财产，均受法律保护，可成为予以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。

“从本案中看，由于张怡早在婚前就已注册并运营微信公众号，那么，婚前的运营收益，陈涛自然无

权分割。而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运营微信公众号产生的收益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离婚时可予以分割。所以，如果陈涛通过法律诉讼，不仅可以向法院请求分割所谓的‘劳务费’，更能分割他与张怡自2019年11月办理结婚登记到2020年9月办理离婚手续期间，微信公众号产生的所有收益。”

不过，张亮也补充说，由于自媒体号的运营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、精力，通过发布内容的方式吸引粉丝关注，不断提升传播力、影响力，

并在上升到一定程度后，才可以与广告商合作，通过广告费、商品销售分润等方式来获利。基于此，法院在分割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自媒体收益时，通常会斟酌考量，按劳分配。也就是“谁出力多，谁就分得多”。

2021年1月，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芙蓉北路司法所调解，张怡同意给予陈涛1万元；陈涛放弃分割两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自媒体收益。

(文中除张亮外，其余均系化名)

律师说法

婚内自媒体收益，离婚时可分割

孙金刚(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律师)

不管是微信公众号、今日头条号还是百家号等，它们都是注册人向网络媒体平台申请的应用账号，与现实财产独立。尽管这些自媒体号具有虚拟性，但注册人可以对其进行管控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自媒体号并不会自然产生价值，而是通过人的运营而产生价值，所以，自媒体号的运营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、精力，通过发布内容的方式吸引粉丝关注，不断提升传播力、影响力，在上升到一定程度后，就可以与广告商合作，通过广告费、商品销售分成等方式来变现。而且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，自媒体号的变现模式可能会不断增加。

不过，注册人只能获得自媒体号的使用权，且账号使用权禁止赠与、借用、租用、转让或售卖。依据《民法典》第127条规定，“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故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运营自媒体号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离婚时可予以分割。但微信公众号本身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其在使用上，亦与注册人有较密切的联系，具备一定的人身属性，法院一般不支持分割自媒体号的诉请。

网络虚拟财产可继承

张源伟(湖南湘溪律师事务所律师)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网络虚拟财产可分为两类：其一是虚拟网络本身，其二是存在于网络上的虚拟财产。虚拟网络本身是一种重要的虚拟财产。

其中，第二类网络虚拟财产又可分为三种形式：其一是网络游戏中的网络虚拟财产。这包括网络游戏账号及积累的“货币”“装备”“宠物”等“财产”；其二是虚拟社区中的网络虚拟财产。这包括网络虚拟社区中的帐号、货币、积分、用户级别等；其三为其他存于网络的虚拟财产，这包括自媒体号、社交软件账号、电子邮箱及其他网络虚拟财产等。

那么，网络虚拟财产可以继承吗？答案是肯定的。

由于网络虚拟财产的获得需要投资者与消费者交付真金白银，其就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，成为存在于现实生活中的具有网络民事关系的客体，它同样也是我国《民法典》财产权利的重要客体。

故依据《民法典》1122条规定，网络虚拟财产只要是个人依法所得，就可以纳入遗产的范围。